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通排风系统及实验室家具维护（巡检）服务项目标项：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排风系统维护（巡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旭晟晖实验室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746.96万元，资产总额为59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旭晟晖实验室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通排风系统及实验室家具维护（巡检）服务项目标项：2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家具维护（巡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旭晟晖实验室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746.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旭晟晖实验室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